



太平英才守望教育年金保险条款

特别提示

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，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**基本名词释义**。

基本名词释义：

- 投保人**：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，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。在本合同中以“您”代称。
- 被保险人**：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，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。
- 受益人**：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，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，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。

此外，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，请先浏览一下**目录**，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。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，**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**。

目 录

第一部分	您（投保人）与我们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）的合同	3
第一条	保险合同的构成	3
第二条	投保范围	3
第二部分	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	3
第三条	基本保险金额	3
第四条	保险责任	3
第五条	责任免除	3
第六条	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	4
第三部分	如何交纳保险费	4
第七条	保险费的交纳	4
第四部分	如何申请保险金	4
第八条	受益人的指定	4
第九条	保险金给付的授权	4
第十条	申请保险金所需的材料	4
第十一条	保险金的给付	4
第五部分	您还享有哪些权益	4
第十二条	合同内容的变更权	5
第十三条	保险合同的解除权	5
第六部分	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	5
第十四条	如实告知	5
第十五条	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	5
第十六条	保险合同的终止	5
第十七条	联系方式的变更	5
第十八条	争议处理	5

第一部分 您（投保人）与我们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）的合同

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

太平英才守望教育年金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本合同）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：保险单及所附条款、投保单（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）、批注，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、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。

第二条 投保范围

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范围为 2008 年“五·一二”四川大地震的孤儿¹。

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

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

每份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如下表所示。您可投保一份或多份，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。

保险责任	每份基本保险金额
初级教育年金	人民币 200 元
高中教育年金	人民币 1,000 元
成才保险金	人民币 5,000 元

第四条 保险责任

一、在本合同保险期间²内且本合同有效，每份本产品承担以下保险责任：

1. 初级教育年金

在本合同生效日被保险人未满 6 周岁³的，在被保险人年满 6 周岁但未满 15 周岁期间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⁴当天零时，如果被保险人仍然生存，我们按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初级教育年金。

在本合同生效日被保险人已满 6 周岁的，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零时，如果被保险人仍然生存，我们将按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一次初级教育年金（关于犹豫期请参见第十三条“保险合同的解除权”）；在被保险人年满 15 周岁之前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，如果被保险人仍然生存，我们将按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余下各次初级教育年金。

2. 高中教育年金

在被保险人年满 15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期间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，如果被保险人仍然生存，我们将按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中教育年金。

3. 成才保险金

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，如果被保险人仍然生存，我们将按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成才保险金。

二、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。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本合同无责任免除。

¹孤儿：本合同特指父母双亡的儿童，且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是因 2008 年“五·一二”四川大地震丧生的；儿童指 14 周岁及以下人口。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定为准。

²保险期间：指保险合同期间，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³周岁：指按照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。

⁴保险单周年日：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。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，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。

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

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，收取**趸交**⁵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（具体的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），至被保险人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期满。

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

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

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**趸交**。

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

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

初级教育年金、高中教育年金、成才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第九条 保险金给付的授权

受益人可以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授权。根据授权，当满足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给付条件时，我们无需受益人填写保险金领取申请书，自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。

受益人进行授权时，需要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：

1. 保险金给付授权的申请书；
2. 受益人的**法定身份证明**⁶；
3. 如果由受益人的监护人代理受益人进行办理，则应提供受益人的监护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及监护关系证明；
4.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，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受益人为**无民事行为能力人**⁷或**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**⁸时，由受益人的监护人代理受益人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授权。

第十条 申请保险金所需的材料

如果受益人没有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授权，受益人申请领取初级教育年金、高中教育年金或成才保险金时，应填妥我们的保险金领取申请书，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：

1.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；
2. 如果由受益人的监护人代理受益人申请，则应提供受益人的监护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及监护关系证明；
3.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，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，由受益人的监护人代理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。

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

一、如果受益人没有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授权，我们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，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在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二、如果受益人进行了保险金给付的授权，当满足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给付条件时，我们无需受益人填写保险金领取申请书，自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。

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

⁵**趸交**：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。

⁶**法定身份证明**：指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护照等。

⁷**无民事行为能力人**：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，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）

⁸**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**：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，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）

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

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，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，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，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。

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。

一、您在收到本合同后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，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，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，本合同的效力终止。我们将在本合同终止日起的 6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。

二、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，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，本合同的效力终止，我们将退还的现金价值为零。

三、要求解除本合同时，应填妥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：

1. 本合同的原件或保险凭证；
2. 交费凭证；
3.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。

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

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

订立本合同时，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

一、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。

二、在您申请投保时，应在投保文件上填写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。如果填写的不真实，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：

1.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，且真实年龄为 15 到 18 周岁，我们按以下第 2、3 项约定处理；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，且真实年龄为 19 周岁或以上，我们将解除本合同，并全额退还保险费。
2.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，导致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少于应收的保险费，我们将按照实收保险费和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。
3.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，导致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多于应收的保险费，我们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。

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：

- 一、本合同期满日⁹当天零时；
- 二、被保险人身故。

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

为了保障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，如果您、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的联系方式（如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）发生变化，请及时通知我们。否则，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、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联系。

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

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：

- 一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；
- 二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如果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，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、仲裁机构。

〈本页内容结束〉

⁹本合同期满日：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的对应日。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，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。